

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广场电影城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关于审议确认《清算方案》决议的报告

(2024) 粤 0605 强清 13 号
南海电影城强清字第 4-1-1 号

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广场电影城有限公司各股东：

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广场电影城有限公司（下称南海电影城）强制清算案【（2024）粤 0605 强清 13 号】，清算组正在办理。

经统计，《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广场电影城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方案》【下称《清算方案》】经各股东审议确认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清算工作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送达《清算方案》

南海电影城股东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影联视听科技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 38.00%，已注销；
2. 广州市振昊视听科技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 22.00%，已注销；
3. 印刚，持股比例 20.00%，无法有效联系；
4. 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持股比例 20.00%。

由于本案无债权人，故《清算方案》仅征询股东意见。清算组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《清算方案》。因此后管理人新接管到部分资产，于 11 月 22 日重新制定《清算方案》并提交股东审议。

（二）提请审议确认《清算方案》

清算组在《清算方案》中向各股东征询意见如下：

是否确认《清算方案》【确认《清算方案》即视为确认清算组工作报告、同意清偿方案】？

对于上述审议事项，各股东应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7:30 前将《审议意见表》交到清算组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、不按要求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确认南海电影城《清算方案》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

截止审议期满（2024年11月29日17:30），1位股东向清算组提交同意的《审议意见表》，其他股东均未提交审议意见，视为确认《清算方案》。

三、本次清算工作会议决议

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规定：“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应当制订清算方案，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。”

依照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清算工作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确认南海电影城《清算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广场电影城有限公司清算组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

1. 《审议意见表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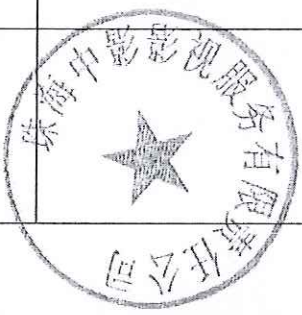
2. 清算组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律师、余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316181350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

附件:

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广场电影城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审议意见表

审议确认事项	审议意见	
	确认	不确认
是否确认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广场电影城有限公司《清算方案》?	✓	
股东签名(盖章)		
审议规则: 1. 各股东应在“审议意见”栏中选择“确认”或“不确认”打“√”。 2. <u>确认《清算方案》即视为确认清算组工作报告、同意债务清偿方案。</u> 3. 各股东应于2024年11月29日17:30前将《审议意见表》交到清算组处(以收到为准);<u>逾期提交、不提交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“√”的</u>,视为确认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广场电影城有限公司《清算方案》。 4. 清算组(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)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刘律师、余律师; 联系电话: 0757-83288756;18316181350 联系地址: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。		



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广场电影城有限公司清算组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

